

证券代码： 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45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5号）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38,7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94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851,128,754.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652,9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存入公司指定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36,768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康医药”）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1	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0,000.00	35,465,864.77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2,620,000.00	17,824,425.90
3	收购汉康医药 100%股权项目	367,680,000.00	253,000,0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0,000.00	590,939.5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854.40	95,295,854.40
	合计	797,475,854.40	402,177,284.57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拟将“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8 日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8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主要是在原车间东面空地上，新建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 2 号并在车间内配套建设质检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与公司原有的综合制剂车间一起形成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以扩大“金路捷”产品生产规模以维持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检验和仓储物流效率，同时为其他生物新药的生产预留生产空间。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承受了来自宏观调控手段的巨大冲击，目前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外部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在保证公司产能的情况下，延缓原募投项目的推进进度。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公司拟将“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以公司总部为中心，在全国重点布局新建营销办事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路，旨在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营销队伍，逐步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掌控，不断增强营销体系的市场覆盖能力、终端管理能力、商业控制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品牌打造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由于近年来国家医药政策的剧烈变化，对公司销售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提出新的要求且各地限购政策及房价波动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